

# 超七成小学新生提前接受语文数学培训 “零起点”教学遭遇急性子家长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陆灵刚

早在今年2月份，教育部门就已经通过媒体发布信息，要求从今年秋季开始，所有小学一年级新生要推行“零起点”教学。这原本是为孩子减负、给家长减压的好事情，然而开学第一天，记者走访几所小学时发现，超过七成的一年级新生曾接受过数学和语文方面的培训。急性子的家长，成为“零起点”教学遇到的最大障碍。

## 超七成新生“抢跑”

江东第二实验学校东校区101班，在正式上课之前，班主任施翼玲进行了

一次微调查。结果显示，全班70%以上的学生，接受过语文和数学方面的培训。

江东中心小学校长胡震珍告诉记者，学校一直坚持“零起点”教学，可坚持得好辛苦。为获取家长支持，从6年前开始，每年开学前学校会利用家长会、案例呼吁家长不要提前让孩子参加任何培训，以免影响孩子入学后的学习兴趣。然而，提前参加培训的现象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更加严重。胡校长说，6年前，提前参加过相关培训的学生大概为五成，现在，这一比例已超过七成。

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这是许多家长的共同心理，也是促使他们让孩子提前接受培训的普遍心理。但是，教育界有关人士认为，家长的这种“违

规抢跑”对孩子并不有利。

## 入学三月后“差距”消失

提前接受培训的孩子是不是不一定比没学过的孩子要强？江东中心小学办公室主任沈莉伊是语文老师，去年刚带过一个班的一年级新生，她说事实情况并非如此。

“一个班30几个学生，只有不到10个之前没学过拼音。”然而入学3个月后的拼音测试结果显示，所有孩子都达到了同一水平。

不仅如此，沈老师在教学中发现，有些“抢跑”的孩子在上课时因为对教学内容没有新鲜感，随之而来就是学习的专注度、兴趣度下降，从而慢慢养成本不专心听讲的习惯。

## 学校将坚持“零起点”教学

采访中，不少小学负责人表示，学校教学仍将根据“零起点”教学的要求展开。

江东实验二小校长章国民就说，不能因为学生已经有了一些一年级的课程知识，就去刻意拔高教学的要求，而是要面对全体，以统一的标准循序渐进。

采访中，多所小学负责人表示他们一直在坚持“零起点”教学，但要真正做到“零起点”教学，光靠小学坚持是不行的。多位小学校长不约而同提出两点建议：其一，效仿德国等国家，以法规形式对提前违规培训加以约束。其二，幼儿园教育一定要避免功利化、小学化。

# 今后做农民也有“门槛”

## 首批40人领到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通讯员康庄严 林幼娟)上月底，经过学习、考试，鄞州区40位农民顺利结业，并领到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成为我市首批新型职业农民。

2012年中央1号文件突出强调加快农业科技创新，首次提出要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鄞州区成为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十个试点县(市)区之一。“这意味着今后当农民也有‘门槛’了。”市农业局科教处负责人宋兆祥说，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生产为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且达到一定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类。鄞州区今年计划培训合格新型职业农

民500人。据了解，新型职业农民实行准入准出制度，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的，可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但未达到每年两次农科培训，将收回或注销其资格证书，不再享受各级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考试合格领到资格证书的农民，除一次性给予2000元补助外，还能在小额贷款、土地流转等方面得到扶持。”鄞州区农林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首批有44人参加考试，通过40人。

今年24岁的王琰斌是姜山镇种粮大户，承包农田950亩。这位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的大学生，是鄞州区首批新型职业农民中的代表。“不单单是学到了知识，更为重要的是，为我们开通了一条获得知识的渠道。”王琰斌说。据农业部门测算，宁波约有3万农民可列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宋兆祥表示，明年起，我市将全面启动培训工作。通过培育，使传统农民向现代职业农民转型，破解“谁来种地，怎样种地”这一难题。

# 400甬城高校保安参加防暴专业培训

## 下步将延伸至中小学校的保安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邹雨帆 柯艳艳)昨天下午，6名拿着木棍的男性在宁波大学校园里哄闹，10多名校园安保人员手持盾牌和警棍迅速赶到现场，安保人员通力合作，夺取闹事者木棍，并在最短时间内将其制服。随后，闹事者被移送公安局。

紧张的一幕，其实是昨天下午在宁波大学进行的“全市高校安保反恐防暴专业技能培训成果展示活动”中进行的反恐防暴处置演练。

6月17日，宁波市高校高级安保技能——反恐防暴专业培训开班，在甬高校400多名保卫人员参加了两个多月、四期的培训和训练。此次培训班通过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了法制支队、市特警队等有关专家对校园安保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

据了解，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计划将反恐防暴专业培训延伸至中小学校的安保人员。



# 一曲《老六板》

## 几多关爱意

昨天上午，刚刚被宁波艺术实验学校聘为校艺术团顾问团总顾问的国家一级演奏员傅丹正在该校向一二年级的小琴手示范琵琶曲《老六板》的演奏。开学第一天，来自我市音乐、舞蹈、书法、美术、戏曲等领域的10位知名艺术家欣然接受邀请，义务担任该校艺术团顾问，共同为培育艺术苗子出力。(严龙 庄承婷 唐燕 摄)

# 达敏学校开出首个特殊教育学前班

本报讯(记者陈敏 海曙记者站朱尹莹)新学期，达敏学校开设了宁波市首个特殊教育学前班。昨天一早，有自闭症倾向的小翼和其他3名孩子成了这个班的第一批学生。

多年来，宁波公办培智学校的教育对象一直定位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2002年，达敏学校开设全市第一个职高班，填补了特殊教育“向上延伸”的空白。然而，公办特殊教育“向下延伸”却一直不容乐观。

达敏学校校长刘佳芬告诉记者，7岁前是人类大脑发育的黄金时期，尤其是3岁前。人体的各种潜能在此阶段可

以得到最大程度开发，残疾儿童更是如此。“多年前，就想创办一个学前班，因为师资力量、教育设施、体制等因素，一直没‘迈开腿’。”刘佳芬说，现在政府越来越重视特殊儿童学前教育问题，随着达敏学校新校舍的落成，学校终于走出了这一步。

# 关于新星同康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星同康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2014]38号)，决定征收新星同康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青林渡路以东、新村临时过渡房以南、铁路以西、环城北路以北。具体门牌地址为：环城北路西段850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共1户，涉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4890平方米。

二、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四、本项目签约、搬迁期限为90天，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星同康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通知公告”栏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 关于杭甬高速段塘立交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利益需要，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杭甬高速段塘立交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2014]39号)，决定征收杭甬高速段塘立交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鄞奉路镇镇桥东面。具体门牌地址为：鄞奉路镇镇桥东(鄞奉路989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共2户，涉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4330平方米。

二、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四、本项目签约、搬迁期限为60天，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杭甬高速段塘立交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通知公告”栏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 关于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海曙段)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利益需要，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海曙段)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2014]36号)，决定征收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海曙段)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一个区域为：绿地以东、中山西路以南、万安路以西、西塘河北。另一区域为：世纪伟业商务大厦以东、胜丰村临时过渡房以南、铁路以西、中山西路以北。具体门牌地址为：中山西路569弄1号、2号、3号，水仙巷10号(西郊路474号)、水仙巷10-1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共27户，涉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

二、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四、本项目签约、搬迁期限为80天，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海曙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通知公告”栏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 关于徐家漕路北侧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家漕路北侧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2014]37号)，决定征收徐家漕路北侧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信谊小学以东、望童路以西、望春路以南、徐家漕路以北。具体门牌地址为：徐家漕路38号、40号、76弄8号、118弄6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共66户，涉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8200平方米。

二、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四、本项目签约、搬迁期限为70天，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徐家漕路北侧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通知公告”栏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 关于南苑加油站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利益需要，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南苑加油站地块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2014]34号)，决定征收南苑加油站地块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鄞奉路以东、临时汽车南站以南以西、埃美柯以北。具体门牌地址为：鄞奉路121号(新门牌地址为鄞奉路547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共1户，涉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960平方米。

二、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四、本项目签约、搬迁期限为90天，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苑加油站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通知公告”栏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 关于妇儿医院人行天桥及周边道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利益需要，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妇儿医院人行天桥及周边道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2014]35号)，决定征收妇儿医院人行天桥及周边道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妇儿医院及柳汀街(南站西路—马园路)区域。具体门牌地址为：柳汀街138号(新门牌地址为柳汀街284号、288号、290号、292号)、柳汀街140号(新门牌地址为柳汀街296号、300号)、柳汀街142号(新门牌地址为柳汀街304号、306号、308号、312号)、柳汀街320号、柳汀街339号(原柳汀街109号)、马园路74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共5户，涉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920平方米。

二、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四、本项目签约、搬迁期限为60天，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妇儿医院人行天桥及周边道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通知公告”栏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